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93、6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輝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壹枝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榮輝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中區之臺中火車站附近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兄仔」之成年男子，購買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彈，而非法持有之。嗣因警方接獲情資，於113年5月1日13時16分許，持本院搜索票至黃榮輝位在苗栗縣○○鎮○○里0鄰○○○○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6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黃榮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
08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1、99頁），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09 人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0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揆
12 諸上開規定，均應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
13 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
14 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
15 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本院搜索票、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
19 理字第1136053615號鑑定書（下稱本案鑑定書）各1份及現
20 場暨扣案物照片13張附卷可稽（見偵6887卷第85、87至91、
21 109至117頁），以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槍、彈可資
22 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4 科。

25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27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28 罪。

29 (二)被告非法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槍、彈，其持有之繼
30 續，為行為之繼續，並非犯罪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
31 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應僅

01 各論以一罪。

02 (三)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03 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
04 槍砲彈藥刀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
05 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
06 械，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
07 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
08 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
09 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
10 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
11 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
12 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
14 開說明，被告向「兄仔」購買而同時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
15 示之槍、彈，因屬不同種類之客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6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7 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8 (四)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9 1.被告雖主張其主動告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槍、彈之藏置
20 處，應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規定
21 （即刑法第62條之特別規定）之適用等語。惟按所謂自首，
22 乃犯人在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
23 而受裁判之謂。所稱「發覺」，雖不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4 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只要對其發生嫌疑即
25 可。但所言「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合理之
26 可疑，始足當之。其判斷標準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
27 人員，能否依憑現有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
28 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幾
29 可確認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30 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
31 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

01 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
02 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
03 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
04 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5 上字第469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經查，本案係因警方偵辦另案，於113年3月6日2時10分許，
07 經另案被告同意在其苗栗縣○○市○○路000號5樓5001室之
08 租屋處執行搜索，查扣被告丟棄在馬桶內之子彈3顆，並經
09 另案被告、檢舉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供出扣案子彈為
10 被告所有、曾見被告持有槍枝等情，警方進而向本院聲請搜
11 索票獲准，於113年5月1日13時16分許，持本院搜索票至被
12 告之苗栗縣○○鎮○○里0鄰○○○00號住處執行搜索等
13 節，業據被告坦承屬實（見本院卷第103頁），並經另案被
14 告、檢舉人陳述明確（見他卷第156、157、191、220、300
15 頁），復有搜索同意書、另案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見他卷第95、97至109頁）在卷可參，可知警方於查扣
1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槍、彈前，已基於上述情資而得知被告
18 涉嫌非法持有槍、彈，再參以警方持本院搜索票至被告住處
19 執行搜索時，係先在客廳查扣空氣長槍1枝（雖未經鑑定具
20 有殺傷力，然仍可佐證警方所獲情資應為正確），經警方告
21 知所獲情資後，被告始主動告知扣案手槍之藏置處，扣案子
22 彈則係警方執行搜索時在被告所駕車輛所查獲等節，此有龍
23 潭分局113年11月13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32114號函暨職務
24 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87、89頁），由上可知有偵查犯罪權
25 限之警員，於被告主動告知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槍之藏置地
26 點前，依憑當時存有之客觀性證據（即另案被告及檢舉人之
27 陳述、被告丟棄之子彈3顆、在被告住處查扣之空氣長槍
28 等），已有確切證據而合理懷疑被告涉嫌非法持有如附表編
29 號1、2所示之槍、彈，且具有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而
30 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可能性提高至「犯罪嫌疑人」之程度，
31 則縱使被告於事後主動供出其藏置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槍之

01 地點，仍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自無前揭自首規定之適用。

02 2.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之
03 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犯罪之情
04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
05 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6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7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08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09 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非法持有之手槍僅1枝、子彈僅1
11 顆，且未持以從事其他不法犯罪，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顯
12 然較輕；參以被告係將扣案手槍埋在其住處後院之某處土
13 下，藏置地點極為隱密，若非被告主動告知，警方應難以順
14 利起獲，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堪認被告犯後尚知悔悟，以
15 其犯罪情節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而被告所犯之非法持有
16 非制式手槍罪，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縱使量處法
17 定最低本刑，仍失之過苛，實屬情輕法重，本院審酌上開各
18 情，認本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9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
20 合罪責相當之原則。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
22 槍、彈，對社會治安、公益及民眾安全存有潛在之危險性，
23 所為顯屬非是，兼衡其持有違禁物之種類、數量及期間、並
24 未持以從事其他犯罪等犯罪情節、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
25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

28 (七)沒收之說明：

29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
31 枝，屬被告本案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之違禁物，自應依刑法

01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2.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雖經鑑定具殺傷
03 力，然於擊發後已喪失子彈之作用及性質而不復具殺傷力，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3.至警方執行搜索雖另扣得空氣長槍1枝及毒品2包，然扣案空
06 氣長槍未經鑑定具殺傷力；扣案毒品則僅供被告施用，均顯
07 與本案無關，自均無從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
09 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
10 第59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4 法官 紀雅惠

15 法官 洪振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魏妙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3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內容	備註
1	手槍1枝 (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 0000號，含 彈匣1個)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 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 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 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 用，認具殺傷力。	本案鑑定書之鑑定 結果一所載。
2	子彈1顆 (已試射)	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 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 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 發，認具殺傷力。	本案鑑定書之鑑定 結果二所載。